

GF—2015—0210

合同编号：HJKC(OH)2025-00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设计项目名称：黄河源头西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设计

发包人（全称）：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全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全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河源头西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河源头西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投资〔2025〕98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在西河干流生态退化显著缓冲带破损区的2处，生态修复面积为99783平方米；建设水源涵养功能恢复及面源污染防控区域共计5处，建设面积为164323平方米。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黄河源头西河流域海南州贵德县城上游段。
-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5996.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解决。
- 6.工程进度安排：项目拟计划总体实施建设期限为2025年9月至2027年12月。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现行有效

的相关国家标准环保标准、水利标准、市政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直接相关专业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成果需达到国家、地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深度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在西河干流生态退化显著缓冲带破损区的2处，生态修复面积为99783平方米；建设水源涵养功能恢复及面源污染防控区域共计5处，建设面积为164323平方米。

2.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该项目上述工程内容与规模的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期的技术指导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依据“黄河源头西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青海锦庆公招（服务）2025-018号），设计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结果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的中

标价等，就该项目工程设计签约签订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7198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贵德县生态环境局，余德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文小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州贵德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设计人双方共同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 /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正本贰份、副本 /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德清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523MB18052818

纳税人识别号: 11632523MB18052818

地址: 贵德县河东乡惠安路

邮政编码: 811799

法定代表人: 马玉斌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74-855102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德支行

账号: 63050144373700000249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01MAALPKAQ18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601MAALPKAQ18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未来城一期(16号地块)44幢2层98号

邮政编码: 556000

法定代表人: 陈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79518152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51901835610401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